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志忠辯解之理由，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在別無證據足認被告係分別交付本案帳戶之情形下，應認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海宸（下稱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所為

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是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5號

被 告 林志忠（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忠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30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28日某時，以LINE暱稱「李維民」、「Harvard」與林海宸聯繫，佯以投資外匯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聯邦帳戶，旋即遭提領殆盡。嗣經林海宸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林海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詢據被告林志忠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04 行，辯稱：伊沒有申請本案聯邦帳戶，從來沒有辦過本案聯
05 邦帳戶，伊身分證掉了，何時掉的伊也忘了，因當時一邊走
06 一邊講話，可能跟人家講話，就掉了，伊於112年住院時需
07 要身分證及健保卡才發現不見了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告訴人林海宸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案聯邦帳戶內乙
09 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在卷，並有本案聯邦帳戶之
10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1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
12 人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是以被告
13 名義申設之本案聯邦帳戶確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
14 錢犯行之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又審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惟經本署函詢聯邦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聯邦銀行回覆本案聯邦帳戶
17 係被告本人親辦，並提供相關申辦資料予本署存參，此有
18 聯邦銀行113年8月23日聯銀業管字第1131041027號函及附
19 件資料在卷可憑，復佐以被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件之
20 發證日期係載「民國111年9月7日(北市)補發」，此有本
21 署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8日當庭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
22 告所辯本案聯邦帳戶非其所申辦、國民身分證證件於112
23 年住院時始發現遺失等情，尚難採信，僅為被告臨訟杜撰
24 之幽靈抗辯，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3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林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臺幣:元)
1	111年4月30日0時4分許	200萬元
2	111年5月1日10時16分許	50萬元
3	111年5月2日10時17分許	50萬元
4	111年5月3日10時13分許	100萬元